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108年10月4日學程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學程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2條之規定，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五~七人組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年八月底以前由主任遴選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若學程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綜理本學程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職掌為：
- 一、擬定本學程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細則，如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等。
 - 二、擬訂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
 - 三、擬訂招生作業流程。
 - 四、訂定本學程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
 - 五、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六、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必要時，本學程教師得列席會議。
- 第五條 本學程為辦理審查及面試，由本學程主任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其甄審委員之組成為：
- 一、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五人擔任，必要時得推薦校外老師擔任。
 - 二、甄審委員負責進行考生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
- 第六條 甄審小組之運作：
- 一、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會議，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及流程。
 - 二、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是否分組面試、考生面試時間及評分標準，
審查及面試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
 - 三、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學程甄審委員：
- 一、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
 - 二、於補習班任教者。
 - 三、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
 - 四、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五、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第八條 本學程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由本委員會擬定最低錄取標準，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本學程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 第九條 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於審查面試作業結束後，經召集人彌封，以密件方式由專人送教務處備查。